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0. 7. 1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霜 110 偵緝 584 字第 613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王麗玉竊盜案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偵緝字第 584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霜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陳筱茜 決行

